

尚書君奭篇「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新證

程 元 敏

目 次

一、校勘異字篇	2
(一)揭示「在昔割申勸寧其集」三句經文	2
(二)「在昔」與「昔在」校證	2
(三)鄭孔注禮校書言「割申勸寧其集」二句異文及其討論	3
(1)論尚書今古文本本	5
(2)東晉以下人論「割申勸寧其集」是是非非	8
①論鄭注「割」借爲「蓋」發語辭	8
②金氏校注「周」當作「害」「申」譌爲「田」證賸與「勸寧」應依禮引作「覲文」質成	10
(四)「割申」漢博士讀爲「厥亂」辨形定聲	22
二、比讀前後文義篇	26
(一)呂夏袁金朱五家說之啓發	26
(二)通考君奭全篇證「寧王」卽「文王」兩兩相照	29
三、考甄文王事實以斷案篇	30
(一)計文王以盛德受命知「天觀文王德」始授之命	30
(二)書它篇詩銘記子史與傳注載天申觀文王德、集命于文王	32
總 結 論	36
引用書要目	38

一、校勘異字篇

(一) 揭示「在昔割申勸寧其集」三句經文

尚書君奭篇周公告召公曰：「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闕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棗宋本尚書注疏本，下同）

「在昔」至「厥躬」三句，有異文、譌字，問題最多，說法分歧，若不詳予釐清證成，爭議胡底？

(二) 「在昔」與「昔在」校證

三句，羣經及其他先秦著成之文獻皆不見稱引，獨幸小戴記一引、明著篇名，極富考據價值，

禮記緇衣篇：「君奭曰：『昔在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板本同上尚書）

「昔在上帝」昔在，清阮元禮記校勘記（皇清經解卷九三六，下同）曰：「惠棟校宋本、宋監本、石經、岳本、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閩、監、毛本『昔在』二字倒；衛氏集說同石經。考文提要云：宋大字本、宋本九經、南宋巾箱本、余仁仲本、劉叔剛本並作『昔在』。」清段玉裁（一七三五—一八一五）古文尚書撰異（皇清經解卷五九〇，下同）：「禮記緇衣篇『君奭曰「昔在」』，今本『在昔』，宋本『昔在』，（孔穎達）疏云：『往昔之時在上天。』則宜从『昔在』。」敏案：孔疏


上文猶有「昔在上帝者」，前四字冒上述禮記原文，是孔氏所據本正作「昔在」，閩、監、毛本誠誤倒。唯尚書君奭篇本經作「在昔」，僞孔傳：「在昔上天。」（正義同）確是上「在」下「昔」。內野本尚書、書古文訓亦竝作「在昔」。禮記所據尚書，合漢世今文本；僞孔本尚書，古文本也（論點見下）。類似辭句，見諸西周著成之其它文獻，或作「在昔」，同此古文本；或作「昔在」，如彼今文本（謹案：禮緇衣之作者，先秦人，彼時經無今古文之分，說詳下），

尚書酒誥篇：「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

君奭篇上文：「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洪範篇：「我聞在昔，緜陞洪水。」句型模倣此篇）

師菱簋：「才在昔，先王小學。」（兩周金文辭大系釋文頁一四九：宣王時器）

尚書無逸篇：「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詩商頌長發：「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尚書堯典篇序：「昔在帝堯，聰明文思。」竝模倣此句型。）

何尊：「昔才在爾考公氏克攷文王。」（嚴一萍何尊與周初的年代：成王時器）

案：觀上列八事，除詩一事下接以時間詞「中葉」勿論外，皆爲人名作主語之句而上無論冒以「在昔」或「昔在」文理皆可通解；傳本異殊如此，竟不知今古文本孰得其正矣。

（三）鄭孔注禮校書言「割申勸寧其集」二句異文及其討論

「割申、其集」二句上句之「割申勸寧」，諸本盡同，唯此緇衣引作「周田觀文」，漢唐人禮說併下句而論之，

漢鄭玄注：「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爲『割申勸寧王之德』，今

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①，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割之言蓋也，言文王有誠信之德，天蓋申勸之。集大命於其身，謂命之使王天下也。」

唐孔穎達疏：「周田觀文王之德，『周』當爲『割』、『田』當爲『申』、『觀』當爲『勸』，言文王有誠信之德，故上天蓋申重獎勸文王之德。」

孔疏又曰：「云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爲『割申勸寧王之德』者，以伏生所傳、歐陽夏侯所注者爲今文尚書，以衛（宏）賈（逵）馬（融）所注者元從壁中所出之古文卽鄭注尚書是也。此『周』字古文爲『割』、此『田』字古文作『申』、此『觀』字古文爲『勸』，皆字體相涉，今古錯亂；此『文』（王）尚書爲『寧』王，亦義相涉也。云今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者，謂今文尚書讀此『周田觀文王之德』爲『厥亂勸寧王之德』也。云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者，三者謂此禮記及古文尚書并今博士讀者，三者其文各異，而古文『周田』爲『割申』，其字近於義理，故云『古文似近之』。云『割之言蓋也』，割、蓋聲相近，故割讀爲蓋，謂天蓋申勸之。禮（孔之誤）尚書猶爲割，謂『割制其義』^②，與此不同。」

- ① 阮元禮記校勘記：「今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閩、監、毛本、岳本、嘉靖本同；段玉裁校云：『宋監本無「之」字。』」段氏古文尚書撰異：「厥亂勸寧王之德，傳是樓所藏宋本禮記——岳珂所謂舊監本也——作『厥亂勸寧王德』，無『之』字。」案：今古文各本尚書此句皆有「之」字（唯敦煌本尚書伯字二七四八脫「之」字），漢博士所據本亦當有「之」字，舊監鄭注禮記本脫字。
- ② 阮元禮記校勘記：「禮尚書猶爲割，閩、監、毛本作禮，浦鏜校云：『禮，當孔字之誤。』案：此本禮作礼，與孔字形相近。」敏案：此禮記緇衣篇引尚書君奭作周不作割，孔尚書——謂（偽）孔安國本尚書——正作割、偽孔傳訓「割制其義」如此緇衣孔疏所稱述同。則「禮尚書」當作「孔尚書」，浦、阮校是。

(1)論尚書今古文本

尚書今、古文本及今博士「讀爲」問題，討說於下：

宋項安世項氏家說卷三「割申勸寧王之德」條：「……今博士即漢之今文尚書伏生所傳也，古文即孔安國所傳今尚書是也。」

古文尚書撰異：「……此謂記所引『周田觀文王』古文尚書作『割申勸寧王』，其句法與漢書注『古文隔爲擊』、古文『台爲嗣』正同。今博士讀者，謂夏侯、歐陽尚書也。讀、猶習也，謂博士所習也；此於『讀』字逗、與他注言『讀爲』者不同。不云『今文尚書』而云『今博士讀』者，漢時謂伏生本爲尚書，謂孔壁本爲古文尚書，無『今文尚書』名目也。」

（清陳喬樞今文尚書經說攷卷二四既擇引孔疏「伏生」至「即鄭注尚書是也」與節引「今博士讀者」至「其字近於義理」，又全引段氏撰異上文，而咸無案斷。）

說文「讀」字段玉裁注：「籀書也。……人所誦習曰『讀』，如禮記注云『周田觀文王之德』，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是也。」清劉台拱（一七五一—一八〇五）漢學拾遺卷一：「伏生壁內所藏二十九篇，本經具在，顧又使其女傳言教錯何也？曰：此所謂『受讀』者也。漢初六藝之文有經無注，音讀訓詁學者以口相傳，謂之『受讀』。故史記正義引衛宏此文云『徵之，老不能行，遣太常掌故鼂錯往讀之』；而（漢書）劉歆傳亦云『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析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傅讀而已』。鼂錯所受之讀與歐陽大小夏侯所傳之讀一也。『周田觀文王之德』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是其一事矣。東漢之初，此法猶存，河南綏氏杜子春能通周禮之讀，鄭衆、賈逵往受之；漢書始出，馬融伏於閣下從班昭受讀是也。馬鄭以後，始就經爲注，口說絕矣。魏晉間人作尚書序以謂

『伏生失其本經，口以傳授』，此由不解衛宏之言而傳致其事。夏蟲不可以語冰，郢書燕說，大氏皆類此也。」

案：鄭注「古文」，孔疏釋為「古文尚書」，謂即「元從壁中所出之古文」。夫孔壁發得古文，劉歆移太常博士書（載漢書楚元王傳附劉歆傳）：「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為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書十六篇。」漢書藝文志：「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漢志即著錄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以篇為卷。凡本經四十五篇，加百篇書序總為一篇）。則孔疏、段撰異是也。今偽孔傳本此篇，據伏生傳今文尚書本也，亦作「割申勸寧」同孔壁古文本，而項氏（？一一二〇八）南宋人，尚不知今本為偽書，以為古文即彼西漢安國所傳之本。

又案：後漢衛宏著尚書訓旨、賈逵著古文尚書訓等、馬融著古文尚書注、鄭玄著古文尚書注（皆據清姚振宗後漢藝文志；隋志著錄馬、鄭尚書注，不名「古文尚書注」），四子竝古文尚書家，而所據殆即孔壁古文本，則孔疏亦是也。

三案：史記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漢書儒林傳同，「今文」下多「字」）尚書始有今文之稱。漢志著錄，凡屬古文經標明「古文」，其不標者概屬今文，則明以伏生、歐陽、大小夏侯與孔壁古文相對為今文；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誠亦以今、古文尚書相校。洎許慎作五經異義，稱「古尚書說」、「今尚書歐陽說」、「今尚書夏侯說」（參看清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古尚書」即「古文尚書」、「今尚書」自即「今文尚書」，竝省「文」字而已；則「今文尚書」之名，鄭玄前已行。乃段氏撰異云「漢時謂伏生本為尚書，無今文尚書名目」，甚矣失考。故秦博士伏生自藏尚書存二十九篇，遞授與歐陽高、夏侯勝、夏侯建，下三家分別于武帝、宣帝時立學官設博士（據史記儒林傳、漢書藝文志、漢書儒林傳），皆有尚書

專著，則孔疏「伏生所傳、歐陽夏侯所注者爲今文尙書」、「云今博士讀爲者，謂今文尙書讀此也」，說無悖史實，——則「今文尙書讀」良卽「今（文）博士讀」，段氏撰異強分，甚無謂也。

四案：今爲孔傳本「割申勸寧」，當係祖承伏生本者；伏本遞傳博士歐陽、二夏侯，則下三家之本固亦同此。今文博士「割申」借作「厥亂」，故鄭注云「今博士讀爲厥亂」，易「割」爲「厥」、「申」爲「亂」，正合段氏另文周禮漢讀考序「讀爲讀曰者，易其字也」（皇清經解卷六三四），卽通常謂之「假借」是矣。唯孔疏謂今博士三家讀己之「周田觀文」之今文本爲「厥亂勸寧」；而段氏撰異於今文三家本經此句如何作無有明言，及審其說文注，方知彼從孔疏亦以「周田觀文」句爲今文三家本。「周田」，無論形音義，均難論爲假借作「厥亂」，段氏有鑒及此，故特變鄭注「讀爲」之「讀」義、釋爲「習」，云博士所習受之於師法家法作「割申」，非「周田」得借爲其字也。夫小戴禮記漢不立博士，則鄭此「今博士讀爲」決謂讀尙書「割申」而斷非讀戴記所引之「周田」。孔既誤會鄭意，段亦未深考漢世官學，因重失康成此「讀爲」之正義。劉氏謂鼂錯歐陽二夏侯讀「周田觀文」爲「厥亂勸寧」，誤會鄭意，亦同孔段。又謂博士（尙書今文三家）所傳讀亦憑口授，未著竹帛。夫漢書藝文志著錄尙書歐陽章句、大小夏侯章句解故，周易章句及三家詩故亦見著錄，立於學官以傳博士弟子員，是「就經爲注」不必俟後漢馬鄭也審矣。惟認兩本當正作「割申」字異，初由於口傳，攸關漢博士當時語言，尙可取，本與「厥亂」本說詳下第四章。

五案：作「周田觀文」之本，鄭注未嘗明斷其爲今文尙書；孔疏則已明言其爲今文三家本（參看上第「四案」），且又云周與割、田與申、觀與勸之異，乃「今（文）古（文）錯亂」。夫禮記緇衣篇者，先秦已成書，兩時經學無今古文之分，故所引「周田觀文」，以理論之，不可定爲今文

本。第余考禮記引尚書它篇亦有與漢今文家本相合者，如引「呂刑」作「甫刑」^③。夫春秋列國時，經雖無今古學之分，但因經書傳寫而致一本作「周田觀文」、一本作「割申勸寧」，而下為漢人分別承用仍舊，前者今文家所承用，以漢名——今文尚書施諸先秦本尚書，推溯宗祖而言，斯亦無害。皮錫瑞云列國時今古文已有異本，意在斯乎！

(2)東晉以下人論「割申勸寧其集」是是非非

鄭不言「周田觀文」當為「割申勸寧」，但云後者「近於義理」而已。孔疏前三字，一面守注，謂古文「近於義理」；一面又斷為形誤，但未舉古今字形相照，特以「割」、「周」二字形體非近，似乎了不相涉。注於此「文」彼「寧」，不以為彼誤，疏以彼此「亦義相涉」故異，則注疏竝以「文王」得稱之為「寧王」，施義不同耳（鄭說見詩何彼襍矣正義載）。云割借為蓋語辭，觀誤為勸，竝失之。云申誤為田，是。二家解「割申、其集」二句，亦不合經誼。故古注舊疏於正「寧王」為「文王」，裨益匪大。說具下文。

尚書「割申勸寧」、禮記引作「周田觀文」，四字兩兩相異，晉、唐、宋、元、明、清、近人踵武鄭注，更加討論，茲稽其說如下：

①論鄭注「割」借為「蓋」發語辭

鄭注云「古文（割申勸寧）似近之」，又云「割之言蓋也，天蓋申勸之」。孔疏云古文「割申」字近於義理，又云割、蓋音近，本作蓋借割為之。孔又斷「周田觀」乃「割申勸」之誤字云「周當為割，田當為申，觀當為勸」。（周禮漢讀考序：「當為者，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形近而譌，謂之字之誤。聲近而譌，謂之聲之誤。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為。」）。是鄭、孔皆訓蓋為句首語辭，而申為重，勸為勉。茲

^③ 詳拙著尚書呂刑篇之著成，清華學報新十五卷一、二期合刊，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

討其說於下：

尚書僞孔傳君奭：「割制其義，重勸文王之德。……」（正義：「斷割其義，重勸文王之德。……割制，謂切割絕斷之意。……」）不從鄭禮注，義又絕不可通，故孔禮疏不從，評曰：「謂『割制其義』，與此不同」。

經典釋文卷十四禮記音義：「周田觀文，依注讀爲割申勸寧。」釋文不依禮經所引「周田觀文」，而從鄭注讀「割申勸寧」，但並未明言割爲蓋之借字。宋以後人頗有討論此割蓋借讀者，

項氏家說卷三：「鄭氏訓割爲蓋，于古讀爲通。古字多假借，如此類甚多，如曷爲害、胡爲瑕、安爲焉、何亦爲曷爲瑕。今人曲爲割之申之勸之之說，皆不若鄭氏之簡明也。」

元吳澄書纂言卷四：「禮記緇衣篇引此『割申勸寧王』作『周田觀文王』。今詳『割』字無義，『周』字疑當作『用』；『田觀』當從書作『申勸』；『寧王』當從禮記作『文王』。申，重也，再三丁寧之意；勸猶褒賞之也，言天意用以厚報文王之德，所以集大命于其躬。」

古文尚書撰異：鄭玄云「割之言蓋」，然則「蓋」是詞助。（參下引）

清朱駿聲（一七八八—一八五八）尚書古注便讀卷四中：「割，蓋也，發語之詞也。申，猶繩也。勸，勉也。」

清王樹枏（一八六一—一九三六）尚書商誼卷二：「鄭君云『割之言蓋也』，顏注漢書（禮樂志郊祀歌）云：『蓋，語辭也。』」

屈師翼鵬尚書集釋頁二〇八引鄭注「割之言蓋」，云：「此言上帝蓋重複觀察文王之德也」。（敏案：是亦以爲語辭。）

瑞典高本漢書經注釋頁八八八：「鄭玄禮記注……以『割』(*kât)，

假借爲『蓋』(*kâd)，是一個副詞（意思是：「卽」、「就是」），但是在這裏却不好講，此說實在不太可靠。」（陳舜政先生譯，下同）

案：申，重也（爾雅釋詁下）。孔疏申訓重，得鄭意。僞孔傳亦訓申。朱氏「申猶種也」，種，說文：「增益也。」段注：「增益之曰種，經傳統段重爲之。」是種義卽重。勸寧當是觀文之誤，義後文有說。
字，詳下。

又案：項氏謂割、蓋通段字，觀其下文舉「曷爲害、胡爲瑕、安爲焉、何亦爲曷爲瑕」，皆疑問語辭相假借，實亦略如鄭注「割之言蓋」之蓋以爲語辭。吳氏云「割字無義」，則徑以割字爲語辭，不煩假借與鄭異，但體認此句首字爲語辭竟同。段、朱、王三氏明謂蓋爲語辭，脗合鄭意。高本漢標示上古音，明割、蓋同聲得相借（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韻表稿割 *kât 蓋 *kâd，音近亦得通假）。唯鄭注「蓋」爲語辭，無「卽」、「就是」義；若如高氏說「天就是申勸之」，稍失辭理。

三案：清皮錫瑞今文尙書攷證卷二二評鄭曰：「鄭君讀割爲蓋，而尙書二十九篇無用蓋字爲語辭者，則鄭說亦未可據。」許鏐輝先生先秦典籍引尙書考頁七七：「鄭讀割爲蓋，則尙書二十九篇無用蓋爲語辭之例，亦有未妥。」說文：「蓋，苦也。」段注：「引伸之爲發端語詞。」蓋作語助，東周以後著成之經典始習見，如詩正月「謂山蓋卑、謂天蓋高」、易繫辭下「蓋取諸離、蓋取諸夬」之倫。西周初年無有也，如金文有「蓋」一概不作語助，尙書止一「蓋」（呂刑篇「鰥寡無蓋」），借爲「傷害」字，則西周初年「蓋」尙無語助義。皮攷得之。

②金氏校注「周」當作「害」「申」譌爲「田」證趨與「勸寧」應依禮引作「觀文」質成

繹衣鄭孔注疏從古文本「割申勸」爲正，宋元人疑之，

宋王柏書疑卷八：「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禮記乃曰昔在上

帝，周田觀文王之德，蓋各有得失。當曰昔在上帝，割周申勸寧王之德。此處未說到我敏案：武王；割周者，言羸里之厄也。之誤字。」

元陳櫟（一二五二一一三三四）書蔡氏傳纂疏卷五：「『有殷嗣，天滅威』與『割申勸』，皆不可通。記緇衣作『周田觀文王之德』，記固有訛矣！書果是乎？孔註以爲文王，蔡氏以爲武王，此處必有訛缺。」

案：書疑「昔在」，從禮記；「割周申勸」，又取禮「周」字增入句中，餘依古文本，故云「各有得失」。以文王羸里之難卽「上帝割周」，此陰評蔡沈書集傳（卷五）以「申勸寧王」寧王爲武王者。纂疏以書、禮此句，各皆未必盡是，其意殆謂合兩本之長乃得，允爲卓識，惜彼不暇深考詳言。

謂割借爲害，周是害之誤字，害義同曷何、爲疑問語辭，而田當作申，王柏之弟子元金履祥（一二三二一一三〇三）先陳櫟已有說，

書經注卷十：「割申勸，傳記引此，或作『周田觀』。周字似害，必害字也。害，何也；如『時日害喪』之害。寧王，武王也。」

又尚書表注卷下：「……周字似害，割從害而多刀、聲亦近似，當作害音曷、何也。言上帝何爲而申勸武王之德、集大命于其身哉？惟文王能修和諸夏，亦惟有虢叔等五臣助之，往來導達德化，又能純一佑助秉持其德，實知天命之可畏，乃惟時昭明文王，迪導其德，見冒于民升聞于天，惟時受有殷命。至武王時，虢叔死矣，四人者尙在祿位，後及武王共伐商受，又昭武王之德冒于天下，而天下頌之：此上帝所以申勸武王而集大命也。」^④

④ 余曩撰「金履祥和他的遺著(下)」(書和人第九十期，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日)、尚書君奭篇義證(國立編譯館館刊五卷一期，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均曾討論金氏此說。

又曰：「割，音曷。」

金氏謂「寧王，武王也」、「上帝集大命於武王」及不以「勸」爲誤字，皆失之（詳下說）。彼雖未明指田爲申之誤字，然結末作「申勸」云云，誠亦以田譌申正。彼以經文原本作害，形誤爲周，害訓爲何，今傳本字借作割，曷、何也：均是其創發。下將取證成之。

清儒治學，精於校勘，注重小學，而考證君爽此條，竟不知金氏此卓見，漢宋門戶之弊一至於斯乎，

王夫之（一六一九—一六九二）禮記章句卷三三：「周，偏也。田，當作申，詳也。上天鑒觀文王之德，周詳省視，終始如一，而後降以天命也。」（在船山遺書全集，中國船山學會、自由出版社影印本）（民國王夢鷗先生禮記今註今譯頁七二二用其說）

李調元（乾隆進士）禮記補註卷四：「此句鄭（玄）氏謂：……（中略所引鄭注二十五字）古文宜從之。按：割申勸，古文篆字似周田觀。」

古文尙書撰異：「集韻十四太：『劓，居太切，制斷也。書「劓申勸寧王之德」，鄭康成讀』。玉裁按：鄭注緇衣：……蓋是詞助。集韻謂割有居太切，鄭康成讀，則可；易割爲劓，訓斷制，入太韻，而云鄭康成讀則不可。鄭尙書何嘗有劓字？宋次道家古文尙書及汗簡乃有之。集韻入聲十二曷：『割，古作行。』按：行乃尙之譌，尙即太韻之尙字，從人亡，人亡者，尙字也。太韻作劓，形亦誤。古字割害通用，如堯典『方割』割，害也；大誥『降割』，馬本作害。害與周篆體略相似，此古文作害、記緇衣作周之理也。若作劓則與周絕遠，此宋次道家古文尙書之不可信也。王伯厚藝文志攷說漢世諸儒所引異字有『劓申勸寧王之德』，按此句見集韻，非漢儒所引也。」

臧庸（一七六七一一八一）拜經日記（皇清經解卷一一七五，下同）（孟子）「謨蓋都君威我績」條：「……尚書堯典『湯湯洪水方割』，孔傳：『割，害也。言大水正方（敏案：疑衍）爲害。』輒轉相訓，是害爲割，割亦爲害也。禮記緇衣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注云：……（中略所引鄭注七十字）。據古文尚書作割，知禮記周爲害字之誤。郭注爾雅釋畜云：『公羊傳曰「靈公有害狗謂之獒」』，今公羊傳宣六年作『周狗』，何注以爲『比周之狗』，此其證。大誥『天降割于我家』，孔傳割訓爲害，釋文謂馬融本割作害。據緇衣知古文尚書本作害，以割與害義同，且割亦从害，故或作割。」


牟庭（一七五九一一八三二）同文尚書卷十七：割誤爲周，申誤爲田，觀誤爲勸。（詳下引全段文）

又卷十五於大誥「民養其勸弗救」徑改「勸」爲「觀」，云：「勸，當爲觀字形誤，緇衣引君奭『周田觀文王之德』，古文今文觀皆作勸，此書家勸、觀相溷之證也。此經言：若武王有親友之人伐其子以兵，武王之愛子，不啻愛友也，而武王之吏民廝養其可曰受伐者子而伐者友，將皆徯觀其勝負而不救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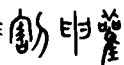

又卷十六於多方「乃勸厥民刑」亦徑改「勸」爲「觀」，云：「乃勸厥民刑，當讀爲乃觀厥民行。緇衣引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注曰：『古文爲「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緇衣所据最古本作觀，而漢末所見古今文皆作勸，則知書中觀誤爲勸者多矣。況此經一觀四勸，文相連比，更令寫者易爲溷淆，今据文義知此非勸字也。」

尚書古注便讀卷四中：「……或曰『割申勸』句，宜從禮記緇衣作『周田觀文王之德』，田當作由，周、由疊韻連語，猶離騷『周流


觀乎上下』也。存參。」

俞樾（一八二一—一九〇六）禮記鄭讀考（皇清經解續編卷一三五六）：「割字古或省作害，書大誥篇『天降割于我家』，馬本作害，是也。害，篆書作，故與周相似而誤。勸與觀左旁相似，列子楊朱篇『故不爲名所勸』，釋文曰：『勸一本作觀』，是亦相似而誤也。田與申則聲相近，『棘鼓』之爲『田鼓』、『陳氏』之爲『田氏』，並其例也。」

案：綜論上列金王李段臧牟俞七家之說朱氏之說如下：
容下討論

割申勸，小篆作，周田觀，小篆作，如易「割」爲「害」，則六字得兩兩形近而譌。因有金氏「周字似害，必害字也」、王氏「田當作申」、段氏「害與周篆體略相似，此古文（尚書）作害，記繇衣作周之理也」、臧氏「禮記周爲害字之誤」、牟氏「割形誤爲周，申形誤爲田，觀形誤爲勸」、俞氏依篆體害與周勸與觀皆形似而誤，而李氏「古文篆字」當指古代之文字——小篆而言，云割申勸似周田觀，亦是也。牟氏肯定勸乃觀之形誤，前人尙未有明言，惜未舉示字形加以說明；所舉大誥勸爲觀誤，得之，改多方勸爲觀，則失經義。唯此二事竟與于氏新證說不謀而合，併詳下說。

段氏臧氏舉尚書堯典與大誥及俞氏舉大誥異文或傳注，明割、害古通用；臧氏又舉公羊傳異文，明周、害易淆誤，誠金氏之功臣。而俞氏舉列子異文，明勸、觀因形似而誤，可爲牟氏說立一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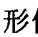
後周郭忠恕汗簡有（割），清鄭珍汗簡箋正：「薛本同。……玉篇割古文作劓從合（敏案：見卷十七字作劓從台）。」薛本殆謂季宣書古文訓，考其書卷十一君奭割正作劓。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一錄漢儒所引異字君奭割作劓（段此謂伯厚引作劓）。汗簡既亦載此字，薛本應前有所本，或係存隸古定尚書本之舊，要非虛構；王氏所稱漢儒引異字，前有玉

篇古文佐證，則不宜遽謂其出自集韻。君奭割字如爲劍，鄭亦得讀爲助詞蓋，但訓「制斷」非鄭意，且去刀之劍——仑，無緣因形轉誤爲害又誤爲周耳。

義有未盡者，將併下引民國諸說討論之。

民國（含西人）論「割申勸寧」與「周田觀文」字之正誤者七家，茲記其說，並論列於下：

吳闈生尚書大義頁七九：「……當依緇衣作『周田觀文王之德』，田卽『俊民甸四方』（多士）、『奄甸萬姓』（立政）之甸。太玄『天甸其道』范望注：『甸猶挺也。』周甸猶周徧也。周徧觀文王之德，卽皇矣詩『監觀四方，求民之莫，乃眷西顧，此維與宅』之意。」

于省吾雙劍謠尚書新證卷三：「（割申勸寧，）勸作觀、寧作文，皆以形似而譌，禮記所引是也。惟『割申』作『周田』則非，蓋周卽害之譌，亦作割，格伯斃周作、師害斃害作，形似易渾；

堯典『洪水方割』，鄭詩譜疏引作害原注：管子幼官「信利周而無私」，。申劉續云：「周當依後圖作害。」

一作田，實乃由之譌原注：管子立政「由田之事也」，王念孫云：「由卽田字之誤。」幼官「由守不慎」，俞樾云：「由，疑申之誤，漢書儒林傳『申章昌』，晉灼：「。害讀曷，由以也，其猶乃也，詳經傳釋詞。『申章』作『由章。』」

言在昔上帝，曷以觀文王之德？乃集大命于其躬。」

曾運乾尚書正讀卷五：「今定爲『害申勸文王之德』。文意言：在昔上帝曷其申勸文王之德、集大命于其躬乎——問辭；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答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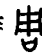
楊筠如尚書覈詁卷四：「寧王，當從禮記作文王。今本割當作害，害周以形近而譌。古害、蓋通用，說文：芥大也，讀若蓋。則害亦大也。申讀爲陳，古陳字作陣，詩商頌『申錫無疆』、大雅『陳錫哉周』，因可知『申錫、陳錫』爲一語。勸當爲觀。」

王夢鷗先生大小戴記選注頁一五四：「割，古文作害，『害申勸』與『周田觀』字形相似而訛也。」

屈師翼鵬尚書集釋頁二〇八：「……周乃害字之誤。……割、害古通。緇衣鄭注云：『割之言蓋也。』田，當爲申之誤。……勸，當依緇衣作觀。寧，當依緇衣作文。此言上帝蓋重複觀察文王之德也。其，猶乃也。……集，說文：『羣鳥在木上也。』卽今落在……上之意。大命，國運也。厥，指文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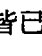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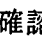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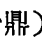


先秦典籍引尚書考頁七七：「緇衣引君爽『周田觀文王之德』，古文尚書作『割申勸寧王之德』。割从害聲，形聲字多以聲母爲初文，割、古卽以害爲之，猶說命，學記、緇衣作兌命也。害、周形近，故相譌用，猶秦誓个譌爲介也。田與申、觀與勸，亦形近而譌，孔穎達所謂字體相涉、古今錯亂是也。」


書經注釋頁八八八一八八九：「禮記緇衣引此句作『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意思就是說：『上帝在周的田地裏觀察文王的德行』。因爲禮記的編訂，是在西漢時代，這個時候尚書此句還沒有被人據古文經而改寫，我們可以肯定地認爲它代表着早期漢人的傳統板本，當然也是時代最早的可信經文。古文經的『割』字，在周人書寫的文獻中，當是沒有部首只作『害』。而在周人的文字中，『害』與『周』的形體非常近似，很容易發生混淆：『周』作『𠄎』，『害』作『𠄎』。『田』字與『申』字的容易譌誤，也是很明顯可見的。再說『勸』字，周代的尚書原文本來只作『謹』，沒有部首，後來只憑解經者的意見而寫成『勸』或『觀』。……當然，我們總會覺得上帝特別要在『周田』來『觀文王之德』有些奇怪。不過，我們應該知道，這句話是直接指上一篇無逸中的『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注意『田功』對君爽篇此句的意義）而說的。」

案：割、害古通用，于氏增舉孔穎達鄭詩譜疏引堯典割作害爲證。許氏以害爲割之初文，曾氏定割爲害、楊氏「今本割當作害」、王氏「割，古文作害」、高氏謂割在周人書寫之文獻中當是無部首但作害，皆自成字先後推度，同許氏：咸的當。害、周古字形近相淆，前人未舉金文爲證，高氏、于氏始舉，後者且增舉管子及其說解，定周誤爲害。愚考害師害毀害一作，周，善鼎作 毛公鼎作，二者形尤近，易相淆。而書本文獻害字誤爲周字之例，余檢又得逸周書度邑：「問：害不寢？」清盧文弨校逸周書卷五曰：「害，……舊作周，以形近致訛。」

又案：金氏「割音曷」，又曰「害音曷、何也」。考割(*kât)曷(*ɣât)音近而不盡同音，害(*ɣád)、何(*ɣâ)、曷三者亦止音近：音近固得通假。金說可從。清王引之經傳釋詞：「曷，何也。……字亦作害。詩葛覃曰：『害辭害否？』是也。」公羊傳宣公十五年：「莊王怒曰：……子曷爲告之？」竝其例也。唯金氏此舉湯誓（乃據孟子所引）「時日害喪」害，義爲「何時」，小差。曾氏、于氏竝確以「害」係疑辭，義同「何以」，得之（說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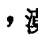
三案：上引王柏以「周」爲周文王，文王厄羑里爲「割周」，若是則「割周」者「殷紂」、非「上帝」也。船山不以「周」是誤字而訓「周」曰「徧」、楊氏以「周」初當作「害」訓芥大，則於此竝不作疑問句，非也；曾氏以「在昔」云云一句爲疑問句，但說尙未盡是（竝詳後說）。

四案：田爲申誤，鄭、孔、陸、王（柏）、金、吳、王（夫之）、李、牟、曾氏皆已確認。夫申，金文大抵作（丙申角）、形；田，金文大抵作（昏鼎）、（作且乙簋）（皆據金文詁林），似無緣相誤。亦偶有作（兄癸卣，宋王俅嘯堂集古錄卷上）者，則申壞字得訛爲田。二字篆隸形近，更勿論矣。申(*sien)田(*d'ien)陳(*d'ien)上古音同屬眞部，俞氏楊氏竝以爲聲近得相假，而不謂形誤，則田有申

義、申有陳義。夫古漢語同音音近之字甚多，苟明是形誤，則不煩仍以假借通其義。且大雅文王「陳錫哉周」陳，申也（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四），即「重」義，此楊氏蓋依箋說「陳」爲「敷」——大敷觀文王之德，不如依本字作申重義爲安。王夫之謂田字爲申誤，申、詳也，周、徧也，曰「周詳省視」，吳闈生舉詩「監觀四方」四句，明上帝周徧觀文王之德，強執詩意，謂天徧觀四方尚可，謂周詳大觀文王之德，則不見此意，楊說與相近：三氏皆失尙書、禮記本義。金文由作（史牆盤銘雙字偏旁）得誤爲田，篆隸以下更勿需論，故朱氏引或曰及于氏竝以爲田乃由誤。于氏由訓以，然如其說，上句問「曷以觀文王之德」？下承答「乃集大命于其躬」，不成文理（說詳下）；朱氏由訓周，謂二字（由 *dǐōg、周 *tǐog）韻疊連語義同，則句非問答式。且此周公之意，「天將降授天命與文王之前，再三觀察其德行」（說詳下），則「申」字不可易，明矣。





五案：禮記篇者，出記百三十一篇（見漢書藝文志），初爲先秦古文字寫本，漢人隸定，高氏執謂它「是時代最早的可信經文」，正未必可盡信。尙書無逸篇周公稱文王親就田野事，而此篇周公告召公天申重觀察文王之德，義不相涉。且周誥諸篇，原爲公文檔案，後世編集，故兩篇今雖相連，周公不及指彼證此。高氏非常異議，洵可怪也！

六案：古文「申勸」勸，鄭禮注、書僞孔傳竝謂字正，故後世說尙書者多不敢遽易；「周田觀」觀，元陳櫟始疑兩本互有得失，後牟氏、吳闈生、楊氏、屈先生、高氏咸謂字正，第及據經籍與彝銘證勸字果誤者，僅于省吾一家，

雙劍謬尙書新證卷二：「（大誥「民養其勸」之）勸，乃觀之譌。凡尙書勸多應作觀，君奭『割申勸寧王之德』、多方『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勸皆觀之譌文。金文觀作，漢人遂寫作勸也。迺尊

『王在小圃萑京』、效卣『王萑于嘗，公東宮』，山海經西山經『觀水』呂覽本味作『萑水』。蓋萑爲初文，从見爲觀、从力爲勸、从水爲灌，乃後起字。」（卷三論君奭「割申勸寧」亦云：「勸作觀、寧作文，皆以形似而譌，禮記所引是也。」）

又於卷四多方「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亦克用勸」云：「勸，舊讀如字，非是；勸皆觀之譌，君奭『割申勸』之勸，禮記作觀。金文觀作萑，勸、觀形近聲亦通。迪卽由，『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言不克終日觀于上帝之所由也。下之『乃勸、用勸』，應作『乃觀、用觀』，觀讀去聲。（周禮考工記桌氏）嘉量銘：『以觀四國。』（經典）釋文：『觀，示也。』」

案：甲骨文有萑（）無从見之觀，依卜辭上下文，知彼萑爲觀（察）義^⑤。金文从見之觀才一見（中山王響壺：「明  之于壺而皆時  焉。」），當是戰國時器銘^⑥。萑字則四見，如效卣：「王  于嘗。」此「萑」，專家多釋爲「觀」^⑦。夫殷甲周金文雖竝未見有从力之勸，或萑作助勉義者，但尚書西周著成之盤誥篇勸字凡十一見，其中九字是勉義（于氏所舉多方四勸字義——勉于上帝之道、上謹刑，民乃勉於爲善、加之刑懲，民亦勉於爲善、上明德慎罰，民亦能勉爲善行也，在內）。則尚書「觀察」觀、「勸勉」勸，西周初葉未經改寫之器物文獻義有別而字無殊，只作一「萑」字（一若後世圖、鄙二字殊義，金文只作一萑字），後（大概東周以來）「萑」凡有「勉」義者旁加「力」、凡有「察」義者旁

⑤ 據李師陸琦甲骨文字集釋卷四萑、萑及卷八觀字下。

⑥ 見張政烺中山王響壺及鼎銘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⑦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攷釋卷十二：「疑萑當釋觀，嘗爲地名。」近人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卷四效卣跋從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釋文頁一〇二孝王時器：「萑殆觀省，又疑段爲館，嘗當是地名。」





加「見」。大誥「民養其勸弗救」及此「割申勸」勸，皆當於「灌」旁加「見」^⑧；但以誤識爲「勉」義，故竟加「力」造成譌字。呂覽「灌水」灌，乃初文，山海經加「見」作成「觀」，太平御覽卷九三九引呂覽作成「灌」——則加「水」之版本也。是觀誤爲勸，因誤加偏旁，非篆隸以下之觀、勸形近致譌也。二字古音（觀 *kwân、勸 *k'jǎn）皆在元部，故于氏曰「聲亦通」，朱氏說文通訓定聲以爲相假借。余謂明是增旁致誤，乃用通假，說既曲繞，又致經義晦昧，不必從也。


此篇及大誥八「寧王」，清吳大澂清卿（一八三五—一九〇二）之前、自西漢末王莽以下，不乏說爲「文王」者，但確指「寧」是「文」之形誤、且舉示器文，肇端自吳氏^⑨，而孫詒讓（一八四八—一九〇八）、方濬益（？—一八九九）繼其後。民國以來，衆議以爲定論，詳拙著「尙書寧王寧武寧考前寧人寧人前文人解之衍成及其史的觀察——併考周文武受命稱王」（下簡稱「寧王解衍成」），此只錄早期三家之說，

吳氏說文古籀補自敘：「許氏以壁中書爲古文，疑皆周末七國時所作，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非復孔子六經之舊簡，雖存篆籀之跡，實多譌僞之形。……百餘年來，古金文字日出不窮，援甲證乙，眞贗釐然。……然則郡國所出鼎彝，許氏實未之見，而魯恭王所得壁經，又皆戰國時詭更變亂之字，至以文考、文王、文人讀爲寧考、寧王、寧人，宜許氏之不獲見古籀眞跡也。」

⑧ 大誥勸爲觀誤，參看拙著尙書大誥義證，國立編譯館館刊四卷一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⑨ 鄭玄禮注曰「古文——寧王——似近之」，而下文曰「言文王有誠信之德」，是以「寧、文」字皆不誤，因文王「受命曰寧王，承平曰平王」，故君奭寧王乃文王（詩何彼禮矣正義引鄭尙書大誥注）。孔穎達禮疏謂緇衣作「文」、君奭作「寧」者，「義相涉也」，非關字體正誤，旨同鄭注。牟庭生卒皆甚早於吳大澂，其同文尙書卷十七君奭：「文王誤爲寧王，則注家誤以意定之也。」謂鄭孔等注家意文王爲受命安天下之王，故定爲寧王，固亦不以寧形誤爲文也。


又字說頁二九「文字說」曰：「書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詩江漢『告於文人』毛傳云：『文人，文德之人也。』濰縣陳壽卿編修介祺所藏今仲鐘云『其用追孝于皇考已伯，用侃喜前文人』、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追敦云『用追孝于前文人』，知『前文人』三字爲周時習見語。乃大誥誤文爲寧，曰『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曰『予曷其（敏案：當作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曰『天亦惟休于前寧人』、曰『率寧人有指疆土』，『前寧人』實『前文人』之誤。蓋因古文『文』字有從心者，或作或作，或又作。壁中古文大誥篇其『文』字必與『寧』字相似，漢儒遂誤釋爲寧。其實大誥乃武王伐殷大誥天下之文，『寧王』卽『文王』、『寧考』卽『文考』、『民獻有十夫』卽武王之『亂臣十人』也。『寧王遺我大寶龜』鄭注：『受命曰寧王。』此不得其解而強爲之說也。既以『寧考』爲『武王』，遂以大誥爲成王之誥。不見古器，不識真古文，安知『寧』字爲『文』之誤哉？」

又憲齋集古錄總頁三一兮仲鐘釋文：「前文人，見書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詩江漢『告於文人』毛傳云：『文人，文德之人也。』書大誥『前寧人』皆當作『前文人』，古字有與寧字相類者，漢儒誤釋爲寧也。叔氏鐘云『用喜侃皇考』、此鐘云『用侃喜前文人』，皆追享之詞，卽邵鐘『樂我先祖』之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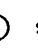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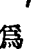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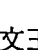
孫氏尚書駢枝自敘：「……書自經秦火，簡札殺亂，今古文諸大師之所傳，漢博士之所讀，所以隸古定者，或以私臆更易，展轉傳授，舛牾益孳。漆書古文蓋多段借，如……『文』多作『忞』原注：古文著心於「文」中，今所傳鐘鼎，今絕無『忞』字，而有譌作『寧』者，則因釋爲『安』款識咸如是。」

而存其形似也。」

尚書駢枝頁六大誥：「寧王、寧武，卽文王、文武之譌，古鐘鼎款

識文皆作 即恣字，與寧絕相似，故此經文王、武王皆作寧，後文寧考、寧人亦並文考、文人之誤。」

又頁十八君爽：「君爽云『又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原注：主引之』，言有人曰：天命無常、不可信，則我亦惟文王德之延長為可信也。」

方氏綴遺齋彝器攷釋卷一吳生鐘：「『前文人』即周書大誥君爽等篇之『前寧人』（敏案：尚書周書僅大誥有前寧人，君爽無有，方氏偶失檢），古『文』字作 或作，其籒文則作，史喜鼎、君夫敵諸器字可證也。漢世尚書出於壁藏，學者罕識古篆，誤以為寧，於是『前文人』之『文』均譌為『寧』，而『文考』為『寧考』，『文王』為『寧王』矣。」

案：吳氏前謂此文王等之文戰國時已譌為「寧」，後易其說，謂是漢儒誤識，孫氏同其後說；後說得之（詳拙著「寧王解衍成」）。吳氏不及舉君爽「寧王」，孫、方雖及，猶不遑深論，唯三家定「寧王、前寧人」寧為「文」誤，舉彝銘確鑿，推度其意，亦必以君爽「寧王」為「文王」之誤也。故民國以來言二篇寧王、前寧人者，咸取正於吳氏，稔成治經學小學之掌故（亦詳拙著「寧王解衍成」）。

（四）「割申」漢博士讀為「厥亂」辨形定聲

古文「割申」，漢今文尚書博士讀為「厥亂」，有清以來學者，始鄭重予以討論，大抵欲循小學途徑，求其端的，茲稽其說於下：

先秦典籍引尚書考頁七七：「若夫博士讀為『厥亂勸寧王之德』，周與厥、亂與田，形體、聲韻皆相去甚遠，無由通借，亦無從譌亂。蓋漢初轉寫之際，涉上文『厥亂（明）我新造邦』而誤，博士因依譌本為說。」

案：博士所據本為尚書（非禮記所引之尚書文，上文已申論），其讀「割

申勸寧王之德」七字，祇「割申」爲「厥亂」，餘無殊。求割與厥、申與亂兩兩音際，牟氏、朱氏論其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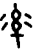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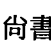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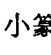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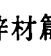
同文尚書卷十七：「……鄭讀非也。厥亂當從今博士，觀文當從緇衣。厥之聲誤爲割，割又形誤爲周也。亂當讀爲始，始之聲誤爲申，申又形誤爲田也。觀之形誤爲勸，其証在書尤多。而文王誤爲寧王，則注家誤以意定之也。今據文意，當讀爲『厥始觀文王之德』，言在昔上帝，其始觀見文王之德，其當遲迴審顧，終期降集大命於其躬身也。天之降命不輕易也。於其躬，身也。」

說文通訓定聲卷十三「割」：「……古文尚書作『割申』，……博士或作『厥亂』，……割、厥亦聲近。」

案：割 *kât、厥 *kiwät 上古同在祭部，音近得通假。亂 *lwân 元部、始 *šjæg 之部，音遠固不得相借，但牟氏讀亂爲治如尚書微子篇「亂正四方」，同文尚書卷十一：「說文乙部：「亂，治也。」亂正，微子世，又讀治爲始君與「厥亂明我新造邦」，同文尚書卷十七徑改家作治正，此爲眞孔古文。」經字亂爲治，進而釋治爲始，曰：「汝乃始明之乎？我是新造之邦，始受天命。」；治 *d'iæg、始 *šjæg 同部音近可借，亂既通治，則亦通始矣。此乃以甲字之訓義——乙字與丙字通，復定甲字亦得借爲丙字。夫若是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莫不可通假矣。牟氏亂小學害經義，學者慎勿從誤。牟氏厥訓代詞其——上帝，故結言「在昔上帝，其始觀見文王之德」云云，始觀斯人之德，不應即「降集大命於其躬身」，彼固知己說不可通，乃添增「其當遲迴審顧，終期」諸字，重失經義！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皇清經解卷一一八三）「厥亂爲民、厥亂勸甯王德」等條：「率，詞也，湯誓『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之類是也。字通作亂，梓材『厥亂爲民』，論衡效力篇引作『厥率化民』，……亂者率之借字也。亂字古音在元部，率字古音在術部，而率字得通作亂者，古元術二部音讀相通。……又君奭曰『厥亂明我新造邦』，厥率明我新造邦也；……『割申勸甯王之

德』，今博士讀爲『厥亂勸甯王（之）德』，厥亂勸甯王德者，厥率勸甯王德也。雜詁曰『亂爲四輔』，率爲四輔也。又曰『亂爲四方新辟』，率爲四方新辟也。今文尚書立政曰『亂謀面用丕訓德』原注：見隸釋漢石經尚書殘碑。，率謀勸用丕訓德也，下文『率惟謀從容德』，文義正相合也。亂與率同，皆語詞而無意義。」（清皮錫瑞今文尚書攷證卷二二從述聞；清吳汝綸尚書故亦徑謂亂爲語辭、尚書商誼卷二謂亂與率古通借，說詳下引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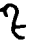

案：率 *swat 微部，段玉裁六書音韻表十五部，亂元部，段表十四部，但微、元不轉；述聞云二部音讀相通，甚勉強。亂，古文作（魏石經），敦煌本作，內野本作；而率，金文作、小篆作，故亂、率形似易淆。梓材「厥亂」亂當作率（詳拙著尚書梓材篇義證，書目季刊八卷四期），故論衡引作率。述聞所舉立政「亂謀」亂，亦當作率，與下文率，並語辭也，湯誓三率字，前二亦得爲語詞。又「厥亂爲」、「厥亂明」及兩「亂爲四」亂，亦皆率之誤，訓用。併此博士讀爲之「厥亂」亂，固亦率之誤，揆其意亦當訓用，以也。博士謂「其上帝所以勸寧王之德者，將集大命于其躬也」。述聞此「亂」作語詞，而皮、吳從之，皆失解。

拜經日記：「今文尚書讀『割申』爲『厥亂』，則當『在昔上帝厥亂』爲句。厥，其也；亂，治也，言上帝求治之道，勸文王之德，集大命于其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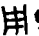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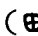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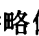
案：臧氏持反訓亂爲治，言「上帝求治之道」云云三句，文理不順，不待深辨而明，置之可也。

尚書故（桐城吳先生全書經說二之三）：「博士讀是『厥亂』，猶上經之言『厥亂』，語辭也。廣雅：勸，助也。古文『申、亂』皆從幺，蓋簡策漫滅，各以意讀之。」（吳氏注上經「厥亂明」句，

云：「王引之云：亂者率之借字也，率，詞也。」而其子闔生尚書大義頁七九遵之。）

案：厥亂非語詞，已詳上辨。亂，小篆作、古文作、汗簡作或，中有，吳氏謂是幺；申，金文大體作 說文古文作，當即吳氏以爲幺者。亂、申可能相譌意讀？難言也。吳氏上謂二字相借，此又謂字體漫滅以意屬讀，蓋尚未有定見也。

尚書商誼卷二：「申當爲用字之誤。禮記緇衣注云『割申勸』，今博士讀爲『厥亂勸』。亂與率古通借，梓材『厥亂爲民』，論衡作『厥率爲民』，是也。詩傳云：『率，用也。』上文『厥亂明我新造邦』，卽『厥用明我新造邦』也。博士讀爲亂，則古文當爲用可知。申、田皆與用形相近，故譌爲申，又譌爲田。鄭君云『割之言蓋也』，顏注漢書云：『蓋，語辭也。』『厥』亦語辭，割、厥、蓋同音相借。」

案：割 *kât、厥 kɿwät、蓋 kâd 音近，可互借，但西周初年「蓋」不作語助用，而博士義「厥」爲「其」：說均已詳上文。用，金文作 不疑，形近田（），得致誤；申，金文有作 者，形略似用，或可相誤。第謂博士讀爲「厥亂」亂與率通，卽亂、率異文，則申、田果係它形誤致之字，當自亂、率求之，不當轉於率之訓詁字——「用」求之。王氏小學迂怪；云「蓋用勸勉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非經義，亦非漢博士意也。

綜上所論證，厥借爲割，聲近也；亂、申關係，舊說支離，無有可通者。愚謂：亂，率之誤字（已詳上文）。今文尚書本原作「申」，博士讀爲「率」，疑亦聲近致借也。何則？率 *swət 微部，申 *sɿen 眞部，先秦雖不可通假，但吾人可於漢人口音求解。若漢博士口讀果爲當時音，則割、厥皆屬漢韻祭部，一如先秦，可通無變。先秦眞部、文部，至兩漢

合爲眞部，則申、先秦兩漢皆在眞部。先秦脂部、微部，至兩漢合爲脂部，則率、先秦原在微部，兩漢則屬脂部。先秦脂部與眞部可陰陽對轉，微部與文部可陰陽對轉，但當時申在眞部、率在微部，故不得對轉；至兩漢，先秦之脂、微兩部合爲脂部，而先秦之眞、文兩部合爲眞部，則此時在脂部之「率」自得與在眞部之「申」通假矣^⑩。借「厥率」爲「割申」訓「其用」（用，以也，所以也），斯博士之說而鄭玄注禮述之者也。

二、比讀前後文義篇

（一）呂夏袁金朱五家說之啓發

自開卷至此，凡所引述來說，抒發己意，議論多般，要在字形相淆、音讀通假，雖設定該句經文爲「害申觀文王之德」，第此句確義、與上下文關係、天屢察文王及文王以德受命諸節，未遑詳言，下將從檢校篇文、甄尋文王事迹，證成向之設定。

說大誥寧王爲文王，自王莽大誥始；以大誥及此寧王爲文王，初見鄭玄說，惟時以寧王兼指文武；至宋有指寧王專爲武王者，如蘇軾（東坡書傳）、葉夢得（蔡沈書經集傳引）、林之奇（尚書全解）等。後人雖多因承前說，但克知檢點篇文，勘校上下，究二王事迹，用決取舍者，才得五家焉，

宋呂祖謙（一一三七—一一八一）東萊書說：「……上帝之相文王，……申重勸勉以日新其德，以集大命於其躬，……文王既集大

^⑩ 先秦微部與文部及脂部與眞部對轉，見董同龢先生漢語音韻學頁二六〇。先秦與兩漢韻部演變，見羅常培等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頁十三比較表，又羅氏此書頁三十曰：「我們再從陰陽對轉的關係來看，……詩經音脂、微兩部的陽聲韻——眞、文兩部，在兩漢時期也是合爲一部的；結果，陰陽入三聲的演變完全一致：

脂	質	眞
微	術	文

。」

命，則任天下之責，故其心庶幾能修和於諸夏，以盡其職分。……所謂修和，蓋本於割申勸以修己之和，推而放之於諸夏也。……文王之所以內進厥德，外和有夏，合內外之道者，蓋亦有賢哲之輔焉。虢叔、閔天、散宜生、泰顛、南宮括，是五臣者，皆胥附先後以輔文王，可謂盛矣。文王猶慊然未足，……自視蔑有少德降于國人；賢已衆而視之若寡，德已盛而視之若無。……文王既不已如此，亦惟五臣者純一佐佑，秉德不移，蹈履至到，實知天威，以顯其君，而受殷命，故曰『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

夏僕尚書詳解卷二一：「甯王謂武王，今以此篇觀之，則甯王乃兼文、武也。周公欲詳言文、武得人之事所，先總說謂在昔皇天上帝斷然申勸文、武之德，而使莫大之命集于其躬。其意蓋謂天以大命集于文、武者，以文、武得人之助，故天以是而申勸之也。……蓋以是勸文王又以是勸武王，故謂之申勸，如詩（大雅大明序）言『文王有聖德，故天復命武王』者，即申勸之謂也。周公上既總說大意，下乃詳言謂惟文王之興所以庶幾能修治變和我所有之諸夏者，亦惟有如虢叔（閔天、散宜生、泰顛、南宮括）者，以文王能修和有夏，皆由得此五人之用也。……又反前意而言曰：若此五者不能爲文王往來奔走於此，導迪其常教，則文王亦無德降及于國人。……又正言：……。謂……五人……乃明文王道迪之，使其德著見于上而覆冒于下，遂能聞于上天，惟是之故，遂能受有殷之天命。」

袁燮（一一四四—一二二四）絜齋家塾書鈔卷十二：「割喪殷家而申勸寧王之德。寧王通文、武而言，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皆安天下之王也。」

書經注卷十：「此……舉文王五臣歷相武王以勉召公也。……寧王，武王也。……周公謂：前日上帝曷爲而申勸武王之德、集大命於其身？蓋惟文王能修和諸夏，亦惟有虢叔等五人者助之。向無五人爲之往來宣導彝教，則文王豈能自使治化下達國人？亦惟五人純一佑助，秉持其德，實知天理之可畏，乃惟昭明文王以迪導其德，見冒於民，升聞于天，惟時文王已受有殷命。至武王時，虢叔死矣，四臣者尙在祿位，後暨武王共伐商受，又昭武王之德，以冒於天下，而天下盡頌武王之德。是則武王之興，亦賴文王之德與世德之臣也。」（尙書表注卷下義同，已見前引）

尙書古注便讀卷四中：「申，猶種也。勸，勉也。寧王，武王也。……按：此節爲倒敘之文。下文『武王惟茲四人，尙迪有祿』，卽天之壽此賢聖，既勉文王之德，又重勉武王之德也。下文『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卽所謂『集大命于其躬』也。」

案：朱氏「便讀」勘校前後文，以爲：此一大段，是後文——「文王尙克」至「丕單稱德」闡明前文——「在昔」至「厥躬」者。後文「武王尙迪」二句，乃天壽耆茲闕天等四臣，使重再勸勉寧王（武王）之德；而虢叔等五臣則先已「勉文王進建功業」（卽後文「文王尙克」至「受有殷命」一段旨要）矣。後文「後暨咸劉」二句，正說明天「集大命于厥（指寧王之，卽武王之）躬」也。於是前「集大命」是天命寧王（武王），後「受有殷命」則另是文王受殷命：前寧王（武王）、後文王判然二人。夫上言降命，授之武王矣，下言受命，受者竟乃文王，天一命耳，降與子者也，而父先已受之，成何體統耶？又悍然將述武王事功之經文（卽「武王惟茲」至「丕單稱德」所列）併入前文作爲闡敘「割申」二句者，令周公之口先美子武王後乃及父文王，泯亂彝倫。凡此曲說，皆緣固執舊說寧王爲武王，故不惜遷之就之也。

又案：夏袁兩氏通度經文前後，知「惟文王」至「殷命哉」確述文王事實，而「武王惟茲」至「丕單稱德」則明言武王殲商，屹然竝不可移；第又扭於「寧」訓「安」及鄭玄寧王兼文武說，故亦曲解本經以從。夫孟子（梁惠王下）言武王一怒安天下謂殲劉戎殷，意不及受命暨王德，與本經言「勸德」、「集命」不合，是袁說非也。謂「勸寧王德」、「集大命」是總說文武，下則依次分別詳說文王（至「殷命哉」止）、武王（「武王惟」至「單稱德」）。夷考「申勸」云者，重再勸勉一王，二之非也；「集命厥躬」，授命與一人之身而已，且所謂分別詳說部分，但反覆宣明文王以德受天命，而絕不及武王以德膺天命情事，則夏說雖巧，乃亦非也。

三案：金氏以爲：首揭示武王受命，尾乃言其伐商，遙相承應；中間夾述文王德命及其五賢臣佐國，因「武王之興，亦賴文王之德與世德之臣」，故先置於尾文之前也。周誥敘事，無此文理。且尾文「至武王時」以下，單言子發事迹，不唯與首文「申勸寧王」漠不相干，即輔相大臣已非盡「文王五臣」。金說失之。

四案：呂氏貫穿全段（止「殷命哉」），以勸德、天命授受爲眉目，謂下文王「修和」即本諸上「割申勸」以修己；謂文王克成其盛德者，亦有五臣弼輔之功；而天所以集命於寧王（文王）、文王終受殷命者，皆賴其謹德與賢哲襄贊之力。彼呂氏勘察上下文，知下文王即上寧王，皆指姬昌，此事良是也。

（二）通考君奭全篇證「寧王」即「文王」兩兩相照

余通觀此篇周公告召公全文：首言天命靡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次言前人具有恭明德，今我所當務者，惟將寧王之德延傳于冲子——成王，則天將不棄文王所受之命：前人、寧王、文王同指一人——文王姬昌是也（參看拙著「寧王解衍成」）。其次先舉殷五王得賢臣舊人匡弼而獲天休。既而言天以文王具美德故授之命，乃亦因五賢輔相，故其德

惠降施於國人，受有殷命；上「寧王之德」，即下「文王修和西土」（協和庶邦之德）及「文王德降施」，則下三言「文王」事迹，即用申詳上「寧王」以德受命者，故「寧王」必「文王」之誤。更下小段（「哉（才、在）」連下爲句），乃專述武王得四老臣襄助，奉天命誅商，實行其美德，與上大段釐然爲二，則上之「寧王」斷非此之「武王」，而乃「文王」之誤，灼然無可疑也。簡述武王事既已，漸次導入時王——成王朝政情。周公述自昔殷王與賢良、而周文王與五股肱、而武王與四舊臣，而已與召奭刻正夾輔之成王，脈絡屬貫，陳事清晰；若如舊清人說，謂公述武王（寧王）置於文王之前，而述文王事既畢，又及武王，失卻條理矣。

三、考甄文王事實以斷案篇

（一）計文王以盛德受命知「天觀文王德」始授之命

文獻盛稱文王昌之德，罕言武王發之德；極頌父昌以德受天命——與此君奭篇所屢揭者同，而止言子發以兵受天命——又與此君奭篇所示者契，然則此篇「割申勸寧王」寧王決是文王昌矣，茲剋就此事疏證如下：

文王之德，歸納文獻稱載，約有十六目，曰懿、敬、恤惠鰥寡、保民、協和、任人、則天、揆理、教、順、服善、納諫、酒、政、刑、勤德（詳拙著「寧王解衍成」），引要簡論如下：

尚書無逸：「文王……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咸和萬民。」——懿、敬、保民、恤惠、協和德。

又梓材周公戒成王曰：「今王惟曰，先王既勳用明德，懷爲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明德。先王謂文王。

論語泰伯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也已矣。」——德。謂文王之盛德。

周易繫辭下：「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盛德。

逸周書大匡武王告弟管叔曰：「嗚呼！在昔文考戰戰，惟時祗祗。」

（孔晁注：「文王唯敬是道。」）——敬德。

淮南子道應：「文王砥德脩政，三年而天下二垂歸之。」——德，亦謂文王之盛德，同上論語泰伯孔子曰。

文王以德受天命，引要簡論如下：

尚書康誥武王誥其弟康叔曰：「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文王以明、刑、惠恤、勤、敬諸德受天命。

尚書酒誥：「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以酒德受命。

詩大雅文王：「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以敬德受命。

又皇矣：「維此王季案：王季，文王之誤。，帝度其心，貺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以明、勤、教、刑、順、服善諸德受命。

毛公鼎宣王曰：天以文王德乃授之命（詳下引）。

墨子天志中：「詩（皇矣）道之曰『帝謂文王：……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帝善其順法則也，故舉殷以賞之，使貴為天子，富有天下。」——以則天之德受命。

淮南子繆稱：「文王聞善如不及，宿不善如不詳，非為日不足也，

其憂尋推之也。故詩曰：『周雖舊邦，其命惟新。』」——以服善德受命也。

文獻稱武王德，僅五見，悉陳於下：

尚書君奭：「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

又立政周公言文王不干預獄訟——有刑德，既已，乃又曰：「亦越武王，率惟救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睿）德，以竝受此丕丕基。」

毛公鼎：「（宣）王若曰：『父曆，丕顯文武，皇天弘猷乎德，配我有周，雁膺受大命。』」（近人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釋文頁一三五）

尚書文侯之命平王曰：「丕顯文武，克慎明德。」




案：言子武王有刑德、明德、以德受天命，皆上連父文王竝予稱美，蓋裔孫推尊顯祖文武，有時不便獨遺武王，非武果有是德也；且文王修德動天人，武王「丕乃單大稱行德」於民者，以四臣勛相，非若文王德自具又得五臣昭亮因以降諸國人也。

（二）書七篇詩銘記子史與傳注載天申觀文王德、集命于文王

漢今文古尚書竝作「勸（寧王）」，而禮經衣引作「觀（文王）」。依引作「觀」，或謂形誤、或未言依違之故者，前述雖有王夫之、牟庭、朱駿聲（載或曰）、吳闈生（雖引詩皇矣，但說甚支離）、于省吾、曾運乾、楊筠如、高本漢及屈師翼鵬，但別據文獻，明皇天屢屢觀察文王之德，方始集大命于文王者則尚無有也。

夫詩義通書，語文王受命，天先觀其德者，大明、皇矣二篇最為昭灼，經師亦津津樂道，

大雅大明：「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天難忱斯，不易維王。天立殷適，使不挾四方。大任有身，生此文王。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

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天監在下，有命既集。」
 毛傳：「明明，察也；文王之德，明明於下，故赫赫然著見於天。」「天
 難」四句，謂天命靡常，使殷紂教令不克行於天下，而周文王於是以德
 受國。監：象人張目臨于水器上照容之形（金文頌鼎作）；說文：
 「監，臨下也。」視也（詩小雅節南山「何用不監」毛傳）；合而有居高
 監觀下物之意，尚書微子：「（天）降監殷民。」僞孔傳：「（天）下視
 殷民。」集：鳥在木上（金文毛公鼎作）；小篆作，羣鳥在木
 上。鳥就木上曰集，故集訓就（廣雅釋詁三及此詩毛傳），尚書覈詁卷
 四：「集，詩葛覃『集于灌木』，毛傳：止也。謂飛而止於其上也。」尚
 書集釋頁二〇八：「集，說文『羣鳥在木上也』，即今落在……上之意。」
 鳥之將下也，必「翔而後集」（論語鄉黨），何晏集解：「周（氏）曰：
 迴翔審觀而後下止。」是此「天監命集」二句，謂天臨下屢觀文王之德，
 然後就而命之也。僞古文尚書太甲上陰襲之以說成湯受命以德，云：「先
 王顧諟天之明命；……天監厥德，用集大命，撫綏萬方。」（僞孔傳：
 「監，視也；天視湯德，集王命於其身，撫安天下。」）大義竝與「割申
 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同，日人竹添光鴻援以發揮，尚克切要，
 錄以廣斯義焉，

毛詩會箋卷十六：「天命必有所厭，後有所集。以六百年之商，將
 欲改其命而新之，非監觀之久，而眷顧之深，固不輕集。凡鳥止謂
 集，必審擇之定，所謂『翔而後集』也，君奭曰：『其集大命于厥
 躬』。」（大雅大明「天監在下，有命既集」）

天授命文王，用辭作「集命」，余另檢得三事，論之以證暢本篇「集
 命」義，

尚書顧命：「昔君文、武，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肆；肆不違，用克
 達殷集大命。」

毛公鼎：「（宣）王若曰：『父曆，不顯文、武，……靡膺受大命。……唯天錫將集命，亦唯先正瓘辭又昏辭。……』」

尚書文侯之命周平王命晉文侯曰：「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

案：毛公鼎「將」，讀爲尚書盤庚「將多于前功」及詩鄭風「將仲子」將，語辭也。「天集厥命」即文侯之命「上帝集厥命」。撻（達）殷集大命，謂伐殷就受天命。周人子孫追述先祖，往往文武連稱，其實受天命始建周國者文王（詳參上文及拙著「寧王解衍成」），故此平王上言文武有明德（其實武王並無明德，說已詳上），及言集命則但歸文王^①，宋、元人說良是，

宋孫氏曰：「周家之業，集於文王、定於武王，故集命自以文王言，明德則文武兼言。」（元王天與尚書纂傳卷四四引，纂傳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戊子著成）

元吳澄書纂言卷四：「周家之命，集于文王、定于武王，故集命則

① 尚書故（桐城吳先生全書經說二之三）：「集厥命於文王，史記（晉世家）文王作文、武。（吳）汝綸案：此承『丕顯文、武』爲文，當依史記；作『文王』者誤字也。」此司馬遷誤解前後文臆改，吳說失之。前文連言文武，後文單言文王，它例如尚書立政周公告成王曰：「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釋之，茲乃俾父國。」融堂書解卷十七曰：「周家立政用人，實自文王始，所以此書推原文王者最詳。前『克知、灼見』一節，雖總論文、武，至于『克厥宅心、以克俊有德』，以至『罔兼、罔知』，以至『文子文孫』，以至『克由釋、覲耿光』，皆以文王爲言。」或謂「武王」乃衍文，徑刪立政經文，同文尚書卷十八：「『武王』二字誤衍，以經文考之，武王不自立官政，故下經曰『文王惟克厥宅心』，又曰『文王罔收（攸）兼於庶言』，又曰『文王罔敢知於茲』：俱不兼武王言之也，明此經無『武王』也。下經又曰『亦越武王』，『亦越』是更端之辭，惟此經無『武王』，下經更端及之而云『亦越』也。下經又曰『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亦不兼言武王，此武王不立官政之明驗也。武王不立官政，則此經不得有『武王』矣；蓋傳寫衍字，當刪去。」釋述經文上下，明武王不立官政，甚付心力。

以文王言，明德則兼文武言之。」

眷（說文：「顧也，從目夗聲。」）、顧（說文：「還視也，从頁。」頁（夂），象人面目。段注說文：「檜風箋云『迴首曰顧』，析言之爲凡『視』之稱。」）與監、觀一皆察視義。四字，詩同篇錯出，表示天監下民，卒授命文王，

大雅皇矣：「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維此二國，其政不獲，維彼四國，爰究爰度。上帝者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顧，此維與宅。……帝遷明德，串夷載路。天立厥配，受命既固。」（小序：「皇矣，美周也。天監代殷，莫若周；周世世脩德，莫若文王。」）

經與小序鄭箋：

天視四方，可以代殷王天下者，維有周爾；世世脩行道德，維有文王盛爾。……天之視天下，赫然甚明；以殷紂之暴亂，乃監察天下之衆國，求民之定，謂所歸就也。……天……乃眷然運視西顧，見文王之德而與之居，言天意常在文正（王之誤）所。……天既顧文王，又爲之生賢妃，……其受命之道已堅固也。」

漢人引此詩者三氏，咸以天西顧文王，去殷而與之居也，

淮南子汜論訓：「詩云『乃眷西顧，此惟與宅』，言去殷而遷于周也。」（漢高誘注：「文王國于岐周在西，天乃眷然顧西上（土之誤）；此唯居周，言我宅也。」）

漢書郊祀志五下載匡衡、張譚奏議曰：「詩（周頌敬之篇）曰：『……陟降厥士，日監在茲』，言天之日監王者之處也；又曰『乃眷西顧，此維予宅』，言天以文王之都爲居也。」

又谷永傳永對問曰：「（歷數紂罪，）（紂）終不改寤，惡洽變備，（天）不復譴告，更命有德，詩云『乃眷西顧，此惟予宅』。」

（唐顏師古注：「言天以殷紂爲惡不變，乃眷然西顧，見文王之德，而與之宅居也。」）夫去惡奪弱，遷命賢聖，天地之常經，百王之所同也。」（敏案：賢聖，謂文王；上更命有德，卽此遷命賢聖也。）

清人解此詩者三家，亦同時推明此義，

陳啓源毛詩稽古編（皇清經解卷七七）：「（鄭玄、匡衡）皆以爲天居之，下章『帝遷（明德）』，卽此義、遷而就文王與之居也。……始則顧之，既而宅之，語意相應。……言『與宅』，不言何所宅，正連上『西顧』爲文，謂宅西也。」

胡承珙毛詩後箋卷二三：「紂……肆其暴虐，上帝於是惡之，憎其殘害下民，乃眷然回視西顧，見文王之德而與之居，言天去殷而歸就文王也。」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三：「四國，卽天監之四方。西顧、顧西土者，康誥云『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卽其義也。……西土有安居下民之道，故天眷而與之。」

陳碩甫引書證詩誼，夫詩、書竝及天眷文王，可相發明，書多方篇「顧天」唐正義申之用明詩旨云：

顧，謂迴視有聖德者，天迴視之，詩所謂「乃眷西顧，此惟與宅」，與彼「顧」同，言天顧文王而與之居，卽此意也。

案：天將降命文王建國西土以代殷紂，先察視其德，至于再三，詩雅明文，彝銘參驗，六書字義，與夫秦漢晉唐宋清近人推論，及書、詩所言，若合符契，則君奭三句之「勸」當依緇衣作「觀」奚疑？

總 結 論

至此，尙書君奭篇此三句經文當正作

在昔，上帝害申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⑫。

上「害申」句周公自設問辭，下「其集」句，周公自作答辭。乃從來尚書家多作直述句譯解，僅金履祥、于省吾、曾運乾三氏解作疑、答句，奈何不免疵病，

金氏書經注卷十：「上帝曷爲而申勸武王之德、集大命於其身？蓋惟文王能修和諸夏，亦惟有虢叔等五人者助之。」

又尚書表注卷下：「言上帝何爲而申勸武王之德、集大命于其身哉？惟文王能和諸夏，亦惟有虢叔等五臣助之。」

案：武王當易作文王。金氏合前兩句共以爲疑詞，「惟文王」以下爲答語；但後答不克對應前問，即答非所問。經文「其集大命」其字，將然之辭^⑬，金氏竟略去不釋，若予補足此「其」字併釋，則「其集大命于厥躬」非作答句以稱應上「曷爲」句不可。

曾氏尚書正讀卷五：「……文意言：……上帝曷其申勸文王之德、集大命于其躬乎——問辭；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答辭。」

案：勸宜易作觀。曾氏亦合「曷其、集命」共爲疑辭，第將「其集大命」「其」字上移「曷」下聯爲「曷其（其音箕）」；曷其，疑問語助詞（尚書微子「顛隴若之何其？」是）。則「其」字未解，猶金氏也。答非所問，誤亦如金氏。

于氏雙劍謬尚書新證卷三：「申，……實乃由之譌；……由，以也。上帝曷以觀文王之德？乃集大命于其躬。」

案：由當易作申，申訓「再三」。其，經傳釋詞訓乃，于氏因之。夫「乃」，有繼之詞也，尚書常義爲「於是乎就……」（「丕乃、丕則」、

^⑫ 「厥躬」躬，敦煌本伯字二七四八、內野本竝作身，字義相通。

^⑬ 「其」作「將」義，周易否卦九五：「其亡其亡。」尚書堯典：「我其試哉！」金縢：「我其爲王穆卜。」大誥：「今天其相民。」洛誥：「茲予其明農哉！」詩唐風蟋蟀：「日月其除。」（其它經典見者甚多，不煩更舉）。

「否則」同)。「於是集大命于文王」，持以對應上句發問，不協，周公之語安得如此支離？于氏誤甚！

三句正譯，當爲

在昔，上帝何爲再三觀察文王之德行？由於將降授滅殷立周之命于其身也。

引用書要目

- | | | |
|---------|----------------|-----------------------------|
| 尚書注疏 | 僞孔安國傳
唐孔穎達疏 | 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宋本尚書注疏本 |
| 東坡書傳 | 宋蘇軾 | 學津討原本 |
| 書古文訓 | 宋薛季宣 | 通志堂經解本 |
| 增修東萊書說 | 宋呂祖謙
宋時瀾修定 | 通志堂經解本 |
| 尚書詳解 | 宋夏僎 | 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
| 梨齋家塾書鈔 | 宋袁燮 | 商務印書館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本 |
| 書經集傳 | 宋蔡沈 | 臺北世界書局影印五經讀本本 |
| 書疑 | 宋王柏 | 通志堂經解本 |
| 書經注 | 元金履祥 | 十萬卷樓叢書本 |
| 尚書表注 | 元金履祥 | 通志堂經解本 |
| 尚書纂傳 | 元王天與 | 通志堂經解本 |
| 書纂言 | 元吳澄 | 通志堂經解本 |
| 書蔡氏傳纂疏 | 元陳櫟 | 通志堂經解本 |
| 古文尚書撰異 | 清段玉裁 | 皇清經解本 |
| 同文尚書 | 清牟庭 | 齊魯書社影印山左先詒遺書本 |
| 尚書古注便讀 | 清朱駿聲 | 臺北廣文書局據民國二十四年成都華西協合大學活字本影印本 |
| 今文尚書經說攷 | 清陳喬樞 | 皇清經解續編本 |
| 尚書駢枝 | 清孫詒讓 | 鉛印本 |
| 尚書故 | 清吳汝綸 | 桐城吳先生全書本 |
| 今文尚書攷證 | 清皮錫瑞 | 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
| 尚書大義 | 民國吳闓生 | 臺北中華書局民國五十九年影印本 |
| 尚書商誼 | 清王樹枏 | 陶廬叢刻本 |

雙劍謄尚書新證	民國于省吾	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尚書正讀	民國曾運乾	臺北宏業書局影印本
尚書覈詁	民國楊筠如	北強學社鉛排本
尚書集釋	民國屈萬里	臺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二年排印本
書經注釋	瑞典高本漢 民國陳舜政譯	中華叢書民國五十九年排印本
先秦典籍引尚書考	民國許鏊輝	打字影印本
尚書大誥義證	民國程元敏	國立編譯館館刊四卷一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尚書康誥義證	民國程元敏	國立編譯館館刊四卷一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尚書君爽篇義證	民國程元敏	國立編譯館館刊五卷一期，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尚書梓材篇義證	民國程元敏	書目季刊八卷四期，民國六十四年三月。
尚書呂刑篇之著成	民國程元敏	清華學報新十五卷一、二期合刊，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
尚書寧王寧武寧考前寧人寧人前文人解之衍成及其史的觀察一併考周文武受命稱王	民國程元敏	手稿本
詩經注疏	漢毛公傳、鄭玄箋 唐孔穎達疏	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榮宋本詩經注疏本
毛詩稽古編	清陳啓源	皇清經解本
毛詩後箋	清胡承珙	皇清經解續編本
詩毛氏傳疏	清陳 奐	皇清經解續編本
毛詩會箋	日竹添光鴻	臺北大通書局影印本
周禮漢讀考	清段玉裁	皇清經解本
禮記注疏	漢鄭 玄注 唐孔穎達疏	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榮宋本禮記注疏本
禮記章句	清王夫之	中國船山學會等影印船山遺書全集本
禮記補注	清李調元	函海本
禮記鄭讀考	清俞 樾	皇清經解續編本
大小戴記選注	民國王夢鷗	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年鉛排本
論語注疏	魏何 晏集解 宋邢 昺疏	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榮宋本論語注疏本
經典釋文	唐陸德明	通志堂經解本
經義述聞	清王引之	皇清經解本
經傳釋詞	清王引之	皇清經解本

- | | | |
|--------------|----------------|------------------------------|
| 五經異義疏證 | 清陳壽祺 | 皇清經解本 |
| 拜經日記 | 清臧庸 | 皇清經解本 |
| 玉篇 | 南朝梁顧野王 | 四部叢刊本 |
| 說文解字注 | 清段玉裁 | 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經韻樓刻本 |
| 說文古籀補 | 清吳大澂 | 清光緒刊本 |
| 說文通訓定聲 | 清朱駿聲 | 臺北京華書局影印本 |
| 字說 | 清吳大澂 | 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光緒十九年思賢講舍重刊本 |
| 上古音韻表稿 | 民國董同龢 | 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排印本 |
| 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 | 民國羅常培等 | 大陸鉛排本 |
| 逸周書 | | 皇清經解朱右曾集訓校釋本 |
| 史記 | 漢司馬遷 | 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日本瀧川資言會注考證本 |
| 漢書 | 漢班固 | 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長氏王氏虛受堂校刊本 |
| 漢藝文志考證 | 宋王應麟 | 臺灣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本 |
| 後漢藝文志 | 清姚振宗 | 臺灣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本 |
| 汗簡箋正 | 五代郭忠恕
清鄭珍箋正 | 臺北廣文書局影印光緒十五年廣雅書局刻本 |
| 嘯堂集古錄 | 宋王楙 | 臺北信誼書局影印本 |
| 齋齋集古錄 | 清吳大澂 | 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影印本 |
| 綴遺齋彝器攷釋 | 清方濬益 | 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影印本 |
| 金文編金文續編 | 民國容庚 | 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本 |
| 稽微居金文說 | 民國楊樹達 | 臺灣大通書局影印本 |
| 兩周金文辭大系 | 民國郭沫若 | 臺灣大通書局影印本 |
| 甲骨文字集釋 | 民國李孝定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民國五十九年十月) |
| 金文詁林、金文詁林補 | 民國周法高 | 香港中文大學影印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本 |
| 中山王響壺及鼎銘考釋 | 民國張政烺 |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
| 何尊與周初的年代 | 民國嚴一萍 | 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刊，民國六十七年三月。 |
| 墨子 | 周墨翟 | 臺北世界書局諸子集成本 |
| 淮南子 | 漢劉安 | 臺北世界書局諸子集成本 |
| 項氏家說 | 宋項安世 |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金履祥和他的遺著(下) | 民國程元敏 | 國語日報書和人第九十期，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日。 |